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5〕7号

关于公布《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市管学校，高校附中：

《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已经2015年1月5日市教育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登记，登记号为HFGS-2015-001，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参照本方案制定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由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实施方案于2015年4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合肥市教育局

2015年1月7日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校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培养学生实验操作能力和创新精神，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试科目和分值

（一）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考生随机抽考其中一科。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按照现行教材中的学生分组实验要求命题。

（二）分值为 10 分，计入考生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总分；同时，考试结果分为 A（10－9 分）、B（8－7 分）、C（6－5 分）和 D（4 分及以下）4 个等级，作为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实践与创新”方面重要实证材料之一。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3 月 3 日公布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具体范围。

（二）考试时间为 3 月 17 日－20 日，共 4 天。

（三）考点分别设在合肥一中、合肥五中、合肥八中和合肥九中、合肥十中、合肥一六八中学（南区）等 6 所学校。每个考点设物理、化学考场各 2 个、生物考场 1 个。

三、对残疾和伤病考生的有关规定

因残疾丧失实验操作能力（须有残疾证）或因伤病确实不能

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须有病历或有关证明），由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确认（学校应将申请免试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1月27日前报区教育主管部门，并做好复查的准备。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于1月28日上午汇总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免考的证明材料进入考生档案。被批准免试的考生按6分计算。考试时因考生本人操作因素造成事故受伤而中断考试的学生以实际得分计算。

四、考试安排

（一）物理、化学试卷均为A、B、C、D各4套，生物试卷为A、B两套，每套均为12组。

（二）考生考前30分钟抽签决定考试科目和座位号，以座位定题。

（三）每场开考前30分钟，负责抽签的工作人员要核对考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准考证，安排考生抽签，考生按抽签号顺序排队候考。

（四）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时间为每场20分钟。

（五）每个考场安排1名主考教师、8名考评教师、1名检录员。2名考评教师一组，同时考评6名考生，分别评分后当场交给主考教师，由主考教师、检录员登录实验操作成绩并算出平均分后送交微机登录室登录、打印、公布。

（六）考生允许带钢笔（或圆珠笔）、铅笔、直尺和橡皮，

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用品。

（七）考生要按指定时间到达考场，无故缺考的不予补考。迟到 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要服从统一安排，遵守考场纪律，注意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防止发生事故。

（八）考场封闭，考场外设置警戒线。考生单人单桌。

（九）考评教师须佩证上岗，客观公正地给每个考生的操作过程进行评分。

（十）各考点学校要在学校大门口设置明显的引导标志，并在实验楼下划出警戒线，抽签台设在警戒线以外，并在醒目处张贴考场布置示意图；同时要设考生待考室、送考教师休息室，并提供饮用水。

五、有关要求

（一）各校要充分认识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的重要性，它有利于促进学校理科实验教学，有利于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科学创新精神，是适应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的需要，是深化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

（二）各校要高度重视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要向考生和家长做好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使考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的必要性。

（三）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务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考点，统一抽调教师、统一培训、统一组织实施。

（四）在外地就读的本市户口考生，或 2014 届初中毕业生参加本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必须参加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要求与应届考生相同。

（五）考生参加考试时，应携带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准考证。

（六）各校要由分管校长或教导主任根据考试地点、考试时间、场次、顺序号组织带领本校考生参加考试。

（七）各校要加强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做到服从考点统一安排，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将取消考试资格及成绩。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完成后失效。

- 附件：1.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生须知
2. 2015 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免考申请表

附件 1: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生须知

- 一、考生凭实验操作准考证按抽签号进入考场。
- 二、考生可带钢笔（圆珠笔、铅笔）、直尺、橡皮等文具进入考场，不允许带课本及教辅读物进入考场。
- 三、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迟到 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 四、按时完成实验操作，逾时完成的实验操作部分不予记分。
- 五、根据试题要求，认真完成操作。爱护仪器药品，注意防止污染，防止发生事故。
- 六、抽签号为三位数字，第一位数为考场号，后两位数为座位号。
- 七、考生之间不得擅自调换考试科目和考场座位。
- 八、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安排。

附件 2:

2015 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免考申请表

准考证号			姓名			照 片
性别		实验操作考 试准考证号				
原因	(附: 县以上医院医务证明及病历)					
考生 签名		家长 签名		班主任 签 名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教育 主管部 门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合肥市教育局

2015 年 1 月 7 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HFGS-2015-001